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她们，改变美国



她们，一个是共和党人，一个是民主党人；一个是基督教徒，一个是犹太教徒，她们之间的关系超越了政党，超越了宗教，超越了文化。这两位开创性的法官，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位和第二位任职于联邦最高法院的女性大法官，她们受彼此鼓舞，共同变革了美国宪法以及美国本身，使美国成为一个对待所有女性都更加平等的国家。她们，就是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传记《温柔的正义》的两位女主人公。

这本书讲述了她们是如何在男性占主导地位的职业较量中为得到认可而奋斗，并最终惠泽全美女性的故事。作者还厘清了两位大法官在解决就业歧视、堕胎、平权行动、性骚扰，以及其他对女性生活至关重要的争议中，如何通过创设先例来塑造现代女权主义的法律框架。把温情的个人叙事与具体的法律问题结合在一起，让我们了解这两位非凡女性。这是一本关于如何改变美国法律和文化的著作，也是一个关于伟大友谊的动人故事。

正如一位作家评价：《温柔的正义》把这两位威严强大的女性描绘得生动有趣，还巧妙地对比了她们之间给极其顽固的最高法院以现代化观点的迥异方式。它会让你开怀大笑，也会让你黯然神伤，还会让你为道远且阻的女性平权之路的挫败而感到愤愤不平。最重要的是，它会让你备受鼓舞、开心愉悦。它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历史中的伟大成就和重要贡献。王睿卿

老人安检绊倒出境游泡汤

法院判决机场赔偿旅游费

□法治报记者 王睿卿

去年2月5日，罗老先生与家人一同前往浦东国际机场，参加自己报名的跟团游。不成想，罗老先生在安检处被高台绊倒受伤，被送往医院治疗。不但旅游泡汤，之后还住院1个月。罗老先生出院后将机场告上法庭，要求对方赔偿自己各项损失18万余元。近日，浦东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安检处意外受伤

新加坡旅游泡汤

原告罗先生与被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机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一案，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10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罗先生诉称，2017年2月5日下午，自己在上海国际机场安检时，由于安检人员未作疏导指引，导致原告被地面上安置的安检站立的高台绊倒受伤，随后，原告被送往医院治疗。原告出院后多次与被告商谈赔偿事宜，被告均借故推诿。原告认为被告作为机场的管理者，在出境游客比较多的情况下，安检时未履行相应的疏导和指引义务，安检站立的高台旁也未设立警示标志，没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存在严重过错，是导致原告受伤的直接原因，故起诉要求被告承担下列损失全部的赔偿责任：医疗费7.6万元（人民币，下同）、后续医疗费4万元、护理费5400元、营养费24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600元、交通费500元、残疾赔偿金4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鉴定费2000元、律师费1万元、旅游损失费6200元，合计18万余元。

被告上海国际机场辩称，对事发经过无异议，但事发时安检高台外公司标有黄色明显的警示标志，原告被绊倒原因是当天人流过多，原告急于向前行走所致，原告绊倒自己也有一定的责任，故要求按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对原告的具体损失意见如下：医疗费应扣除住院伙食费及统筹支付及附加支付部分；护理费按每日60元计算过高；住院伙食费总费用无异议；交通费由法庭酌定；后续医疗费实际尚未发生，待实际发生后再赔偿；旅游损失费与本次事故无因果关系，即便存在因果关系，应按过错程度承

担；残疾赔偿金年限应按6年计算；精神损害抚慰金由法庭酌定；律师费过高；鉴定费应按过错程度承担。

经审理查明，2017年2月5日下午，罗先生因出境旅游在上海国际机场安检时，因当日出境人流过多，不慎被安检高台绊倒受伤。随后，罗先生被送往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住院及门诊治疗，其中住院28天，共花去医疗费3.8万余元（已扣除医保统筹支付及附加支付部分）。经鉴定中心鉴定：罗先生因外伤致右股骨干骨折手术内固定后目前右下肢功能障碍构成伤残。伤后可予以休息300日、营养60日、护理90日。为此，原告支付鉴定费2000元。后为赔偿事宜，原、被告不能协商一致，故诉至法院要求解决。

另查明，事发时，被告上海国际机场安检高台及通道处设有醒目的警示标志。原告于2016年11月支付6200元计划事发当日至新加坡旅游，因受伤无法按计划出游。

法院判决：

旅游损失费用 机场理应赔偿

法院认为，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被告上海国际机场是涉案事故发生场所的实际使用人和管理人，应当对作为乘客进入其场所乘坐飞机的原告承担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事发时，虽安检高台及通道处设有醒目的警示标志，但事发当日通过安检的乘客较多，被告未能及时疏导和指引，采取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意外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同时，原告是身体状况良好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身负有注意安全、小心行走的义务。法院综合原、被告的过错程度，酌定由被告上海国际机场对原告的人身损害承担40%的赔偿责任，其余损失由原告自负。

对原告的各项损失，法院确认如下：1、医疗费，经核对医疗费发票，确认原告医疗费为38807.63元；2、残疾赔偿金,原告为城镇居民，按2016年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7692元计算，鉴定时原告未足74周岁，故按7年计算，确认上述费用为40384.40元;3、营养费，经鉴定，原告营养期60日，法院按每日40元计算，确认营养

费为2400元；4、护理费，经鉴定，原告护理期90日，本院按每日60元计算，确认护理费为5400元；5、交通费，为就医及诉讼，原告难免产生交通费，酌定上述费用为200元，不再按过错程度予以承担；6、精神损害抚慰金，酌定上述费用为2000元，不再按过错程度承担;7、鉴定费，为确认原告的伤残等级及三期期限，原告支付鉴定费2000元，上述费用属原告合理损失，予以确认；8、律师费，为本次诉讼，原告支付律师费1万元，本院考虑原告可获得的赔偿数额，酌定律师费为3000元，不再按过错程度承担；9、住院伙食补助费，原告住院28天，本院按每日20元计算，确认上述费用为560元；10、后续医疗费，因该费用实际尚未发生，原告可在费用发生后再主张权利,本案中不予处理；11、旅游损失费，由于摔倒致伤，导致原告未能按计划出境旅游，其支付的旅游费6200元是合理损失，法院予以确认。综上，被告上海国际机场应赔偿原告罗先生4万余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16条、第26条、第37条第1款的规定，判决被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罗先生4万余元。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16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医疗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26条 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37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253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烧纸上坟引发火灾

法院判决赔偿损失1万元

因上坟烧纸不慎将树木烧毁，周某被土体承包人王某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损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法院作出其赔偿王某1万元的判决。

2016年2月，周某在北京市房山区一村庄路边上坟烧纸，不慎着火，将王某承包土地上种植的树木烧毁。

王某诉至一审法院，请求判令周某给付自己经济损失1.6万元。周某辩称，王某种的树未成活，且未全部烧毁，王某有责任将其承包地上的干枯野草和干枯已死的树苗及时清理，做到尽职责任人，故不同意赔偿。

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后，周某不服，上诉至北京二中院。北京二中院经审理认为，根据鉴定机构现场勘验笔录，王某与周某均到场参与勘验，并对被烧毁树木的种类、大小、数量进行指认并签字确认。现周某主张王某被烧毁树木在起火之前就已死，但其提供的照片系着火之后的照片，无法证明起火之前树木的情况，因此法院对其主张不予采信。根据鉴定报告，王某合理经济损失中争议部分价值为8015元，一审法院参照双方叙述的着火点及燃烧范围，依据生活经验，酌定其中40%损失与起火有关。一审法院认定王某的合理经济损失为1万元，并无不当，应予维持。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一涉案人虚假陈述

扰乱诉讼秩序浪费司法资源被罚

“张某向本庭书面保证据实陈述案件事实，否则自愿接受处罚，但在庭审过程中作虚假陈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张某罚款人民币1000元。”3月29日，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对作虚假陈述的张某发出罚款决定书，依法处罚其不诚信的诉讼行为。这是该院打击当事人庭审中虚假陈述开出的首张罚单。

当天江北法院开庭审理原告张某诉被告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庭前双方当事人签署了如实陈述保证书，法庭同时明确告知双方虚假陈述的法律后果。在案件审理时，张某称李某向其借款10万元但未能按约还款，并向法庭提交了银行转账凭证。而被告李某辩称，借款事实不存在，自己只是提供了银行账号，在收到张某的10万元汇款后立即交给了案外人。

承办法官详细询问双方款项交付当日的情形，调取了李某及案外人的银行流水，并向张某阐明相关法律规定。面对证据，张某随即改口承认李某确实不是本案的借款人。张某的虚假陈述，不仅扰乱了诉讼秩序，浪费了司法资源，也损害了司法权威，为维护法律的严肃性，构建诚信诉讼环境，法院依法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偷用他人手机给自己转账

犯盗窃罪获刑2年

近日，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盗窃案件，被告人卿某趁人不备使用他人手机向自己的银行卡转账8万元，犯下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经审理查明，2017年11月7日，被告人卿某在六安市和谐嘉苑小区某房屋内趁被害人黄某离开时，登录其手机银行，向自己的银行卡转账8万元，之后关闭手机外逃，并将其中1.4万元挥霍。

在得知被害人黄某报案后，又将余款6.6万元转入黄某朋友王某账户，由王某代为返还给被害人。

2017年11月15日，被告人卿某主动向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投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卿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法院予以确认。案发后，被告人卿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成立自首，结合其部分赃款已退还，可对其减轻处罚。辩护人相关辩护意见予以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遂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王睿卿 整理